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承诺人签字：

富国平

黄亚福

杨小蔚

杨铮

许颐璐

沈文江

张玉臣

顾剑玉

刘晓欣

翁长青

邓世强

王善力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